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天津航空全部股份權益及發行內資股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5頁。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1頁。

閣下如要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之前交回。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英高函件.....	1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從中航機電收購天津航空之全部股份權益，代價之25%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之75%以向中航機電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滿足
「收購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機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之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中航機電」	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英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6.70%股份權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收購及收購協議下交易的完成
「對價股份」	於完成時，本公司向中航機電按照發行價格配發及發行的182,344,533股新內資股，以滿足部份收購代價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內資股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批准(如適用)，其中包括，收購、發行對價股份及收購協議下交易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相關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證券的無條件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於聯交所買賣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為準)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及劉仲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發行對價股份及收購下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外之本公司股東，其毋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提交批准收購協議下之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
「發行價」	每內資股份港幣3.734元(約等於人民幣3.16元)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為收購協議日前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天津航空」	天津航空機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機電之全資附屬公司
「評估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註： 在本通函中，若干以人民幣呈列之金額已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84566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參考)。

* 僅供識別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林左鳴先生
譚瑞松先生
吳獻東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非執行董事：

顧惠忠先生
徐占斌先生
耿汝光先生
張新國先生
高建設先生
李方勇先生
陳元先先生
王 勇先生
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5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先生
李現宗先生
劉仲文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天津航空全部股份權益及發行內資股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發佈之公告，關於收購天津航空全部股份權益及發行內資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進一步信息(1)收購及發行對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以及(2)載有向獨立股東就收購、發行對價股份及收購協議下之交易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3)英高就收購、發行對價股份及收購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A.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航機電簽訂了收購協議，據此，中航機電有條件的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的同意收購天津航空的全部股份權益，代價為約人民幣768,278,300元，其中包括(i)代價之25%，即約人民幣192,069,575元將由本公司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滿足；及(ii)代價之75%，即約人民幣576,208,725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向中航機電發行和配發182,344,533股對價股份的方式滿足，價格為每內資股份港幣3.734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元)，發行股份的數量不為整數的應向下調整為整數，其中不足一股的餘額以現金支付。對價股份均為內資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完成後與現有內資股享有同等權益。

B.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各方

賣方： 中航機電

買方： 本公司

標的

收購標的為中航機電持有的天津航空100%股份權益。

代價和支付條款

本公司和中航機電，經過公平協商，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根據天津航空最近期間的財務報表所列之淨資產、天津航空併入本集團的重要性及協同性以及獨立合資格中國評估師使用成本法編製的評估報告，同意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768,278,300元。

根據天津航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審計財務報告，天津航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值為人民幣653,241,133元。根據中國獨立合資格評估師使用成本法編製的評估報告，天津航空於評估日(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100%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768,278,300元。

代價數額人民幣768,278,300元，其中包括(i)代價之25%，即約人民幣192,069,575元將由本公司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滿足；及(ii)代價之75%，即人民幣約576,208,725元將由本公司以向中航機電發行及配發182,344,533股新內資股對價股份的方式滿足，配發價格為每對價股份港幣3.734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元)。發行股份的數量不為整數的應向下調整為整數，其中不足一股的餘額以現金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將由本公司於(其中包括)天津航空的100%權益登記至本公司名下時支付到中航機電指定銀行賬戶。代價的股份部分將由本公司於天津航空的100%權益登記至本公司名下後180天以內發行並登記至中航機電名下。

收購的最終代價將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對天津航空的評估結果的最終確認和備案釐定。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對評估結果進行上調或者下調，目前的對價數額將相應進行上調或者下調(如需)。分別佔代價的25%和75%的現金部份和股份部份亦將相應上調或者下調(如需)。如最終代價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發佈進一步公告。

對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向中航機電配發和發行總數為182,344,533的內資股。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至對價股份配發和發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化，對價股份的數目為：

- (a) 於最後可行日，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總股本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的約6.21%及3.68%；及
- (b) 佔完成發行對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發行股本的約3.55%。

發行之對價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在各方面與對價股份配發和發行日已發行之內資股具有相同權利，自發行日，享受股息及其他內資股權利，代價股份將在一般授權下發行。

發行價格

每對價股份發行價格為港幣3.734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元)經本公司與中航機電公平協商後，根據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盤價格港幣 3.734元，為

- (a) 於最後交易日的聯交所每H股收盤價格港幣3.66元的溢價約2.02%；
- (b)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至前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格每股H股港幣約3.708元的溢價約0.70%；及
- (c) 於最後可行日，聯交所每H股收盤價格港幣3.88元的折讓約3.76%。

發行價格的港幣／人民幣匯率乃根據於批准收購之董事會日期前一日中國人民銀行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匯率中間價(即港幣1元兌人民幣0.84566元)釐定。對價股份按發行價格根據人民幣匯率發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收購的代價包括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為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全體獨立股東的利益。

前提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須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1) 收購協議由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印章；
- (2) 收購亦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其下交易已獲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批准本次交易；
- (3) 中航機電依據其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完畢批准本次交易的適當之內部決策程序；
- (4) 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批准本次交易(如需)；及
- (5)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對標的資產的評估報告予以備案，並批准本次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條件(1)和(3)已經滿足。就上述條件(2)，包括發行對價股份的收購及其項下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但仍需獨立股東批准。

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以下日期完成(i)上述條件均以滿足；(ii)天津航空的股份權益已劃轉至本公司名下；及(iii)對價股份已發行且已註冊至中航機電名下。

C. 天津航空之資料

天津航空於一九九五年重組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中航機電持有天津航空100%之股份權益。天津航空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16萬元。天津航空主要從事於航空二次配電控制及防火裝置等產品的科研、生產和銷售。

董事會函件

天津航空的主要資產包括用於科研、生產和銷售業務的航空二次配電控制及防火裝置等產品業務的廠房、設備及機械。

根據天津航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天津航空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01,817,420元和人民幣621,828,66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航空的收入及稅前和稅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13,011,803元，人民幣109,531,411元及人民幣106,303,149元。

根據天津航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天津航空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43,757,844元和人民幣518,003,532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航空的收入及稅前和稅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2,815,728元，人民幣81,808,095元及人民幣79,752,702元。

D. 收購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起至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對價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概無變化，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及(b)緊接完成後(包括發行對價股份)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於最後可行日持有的股數		緊接完成後(包括對價股份的發行)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同類股份的約%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同類股份的約%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
內資股						
中航工業	2,806,088,233	95.62%	56.70%	2,806,088,233	90.03%	54.69%
中航機電	-	-	-	182,344,533	5.85%	3.55%
其他內資股股東	128,502,365	4.38%	2.60%	128,502,365	4.12%	2.50%
小計	2,934,590,598	100%	59.30%	3,116,935,131	100%	60.74%
H股						
公眾股東	2,014,433,902	100%	40.70%	2,014,433,902	100%	39.26%
總計	4,949,024,500	-	100%	5,131,369,033	-	100%

E. 收購的原因和好處

按照打造全價值鏈中國民用航空產品製造業務旗艦公司的戰略，本公司不斷拓展新的航空製造業務範圍，收購天津航空能使本公司增加新的航空機電業務，提高本公司航空產品及配套生產能力，本公司航空業務體系亦將更加完善。而且，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下交易將使本集團鞏固其在中國航空產業的市場位置，進一步通過協同經營提高其投資價值。整合天津航空與本集團將使本集團通過共享資源及專注於航空二次能源配電系統及防火系統的研發、製造和銷售進一步受益於規模經濟。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中航機電為中航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航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6.70%的股份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之規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航機電為中航工業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收購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由於收購包括以發行內資股作為代價一部份，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及發行對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包括發行對價股份項下之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發行對價股份及收購協議下之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英高已獲委任，以就上述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概無董事在收購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無董事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批准收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G.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工業持有56.70%之權益。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中航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

中航機電之資料

中航機電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為中航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機電主要從事於各類飛行器、發動機配套的機載機電系統及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

H.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1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通過，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下交易之條款，及發行對價股份。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所需回條和代理人委任表格。欲委派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直接持有2,806,088,233股股票，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6.70%。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I.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英高之意見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之條款與發行內資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發行對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此外，敬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左鳴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詞義及表達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發行對價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英高已獲委任就收購協議及其下交易之條款，以及發行對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4頁至第25頁之英高函件。

經考慮英高意見，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及其下交易之條款，以及發行對價股份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簽訂收購協議及發行對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李現宗、劉仲文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列如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期四十樓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敬啟者：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天津航空權益及發行內資股**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屬於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航機電簽訂了收購協議，據此，中航機電有條件的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的同意收購天津航空的全部股份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768,278,300元，其中包括(i)代價之25%，即約人民幣192,069,575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的方式滿足；及(ii)代價之75%，即約人民幣576,208,725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向中航機電發行182,344,533股對價股份的方式滿足，價格為每對價股份港幣3.734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元)。對價股份均為新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完成發行對價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的約3.55%。對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於完成後將與現有內資股享有同等權益。

中航機電為中航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航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6.70%的股份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之規定，中航機電為中航工業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收購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超過5%且低於25%，

英高函件

及由於收購涉及發行內資股作為部份對價，收購及發行對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收購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發行對價股份及收購協議下之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

獨立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由於中航工業通過中航機電間接持有天津航空之權益，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外，收購亦受本通函第8頁載列之先決條件規限。

吾等意見基礎

在擬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本通函中所載或所述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聲明。該等資料於提供之日直至本函件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所有本通函中所載列董事會函件中所載董事所信、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本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在目前情況下所得的一切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情的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吾等所獲得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但是，吾等並無對董事提供資料進行獨立調查，亦未對 貴公司、中航工業、中航機電、天津航空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業務和事件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性深入調查。

除吾等就本次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以外，概無任何安排使英高可自 貴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獲得任何利益。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吾等關於收購的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

收購之背景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本通函日，貴公司由中航工業持有56.70%之權益，中航工業為貴公司控股股東，由國務院持有及控制，主要從事於直升機、教練機、通用飛機、支線飛機及航空零部件等航空產品的開發、製造和銷售。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板塊包括整機業務、航空零部件業務。

下表為摘自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之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的未經審計財務業績：

合併損益表	於截至	於截至	年度變化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重列)		(未經審計)
收入	5,098,210	4,979,152	2.4%	2,505,464
毛利潤	918,231	881,493	4.2%	554,422
毛利率	18.0%	17.7%		22.1%
歸屬貴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利潤／(虧損)	160,946	(1,062,684)	NA	397,363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年度變化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重列)		(未經審計)
總資產	20,344,338	23,288,894	(12.6%)	25,187,039
淨資產值(除少數權益)	4,668,039	2,659,673	75.5%	6,399,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6,694	2,418,654	(17.4%)	4,012,762
總借款	2,474,318	6,630,095	(62.7%)	2,391,790
資本負債率(總借款／總資產)	12.2%	28.5%		9.5%

英高函件

天津航空的業務和財務資料

天津航空於一九九五年經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後成為中航機電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航空主要從事於航空二次配電控制及防火裝置等產品的科研、生產和銷售。天津航空之主要資產包括用於科研、生產和銷售業務的航空二次配電控制及防火裝置等產品業務的廠房、設備和機械。

下表為(i)天津航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的合併損益表；及(ii)摘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損益表	於截至	於截至	年度變化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3,012	282,816	46.0%
經營利潤	90,998	78,079	16.5%
經營利潤率	22.0%	27.6%	
稅前淨利潤	109,531	81,808	33.9%
稅後淨利潤	106,303	79,753	33.3%
歸屬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	83,531	68,693	21.6%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期間變化 %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64,503	1,043,758	11.6%
淨資產值(除少數權益)	653,241	518,004	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53	139,011	(48.1%)
總借款	45,000	0	NA
資本負債率(總借款／總資產)	3.9%	0.0%	

天津航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和淨利潤均出現大幅增長。經審閱 貴集團和天津航空財務資料，吾等認為收購將增強 貴集團總資產和盈利能力。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將在函件中稍後詳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航機電簽訂了收購協議，據此，中航機電有條件的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的同意，待載於第8頁之董事會函件所列之若干條件滿足後，收購天津航空的全部股份權益，代價為約人民幣768,278,300元，其中包括(i)代價之25%，即約人民幣192,069,575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的方式滿足；及(ii)代價之75%，即約人民幣576,208,725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向中航機電發行182,344,533股對價股份的方式滿足，價格為每對價股份港幣3.734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元)。

完成後，天津航空將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此，將併入編製財務報表之 貴集團賬目。

對價

i. 對價之基礎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所述，收購的代價為約人民幣768,300,000元，為本公司和中航機電，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根據天津航空最近期間的財務報表所列之淨資產、天津併入本集團的重要性及協同性以及獨立合資格中國評估師使用成本法編製的評估報告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收購的最終對價將以(如有)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確認並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如果由上述監管部門或其授權單位對於評估結果做出下調或者上浮，現有對價及現金和股份比例將根據情況做出相應下調或者上浮。如最終對價出現變動， 貴公司將發佈進一步公告。

ii. 評估方法

吾等已經審閱了由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同華」)所編製的評估報告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及達成天津航空全部股份權益評估值所使用的假設，未發現應提呈股東注意的重大事項。中同華採用成本法作為收購的適當的評估方法。吾等理解中同華經過四個階段完成其工作，包括準備、現場工作、數字採集、評估及報告提交，現場工作旨在收集釐定天津航空價值所必須的資料。由於評估報告根據中國採用之評估標準編製，且評估結果將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評估調整(如有)為準，吾等在達成本函件觀點及意見時並未依賴此等評估報告。

iii. 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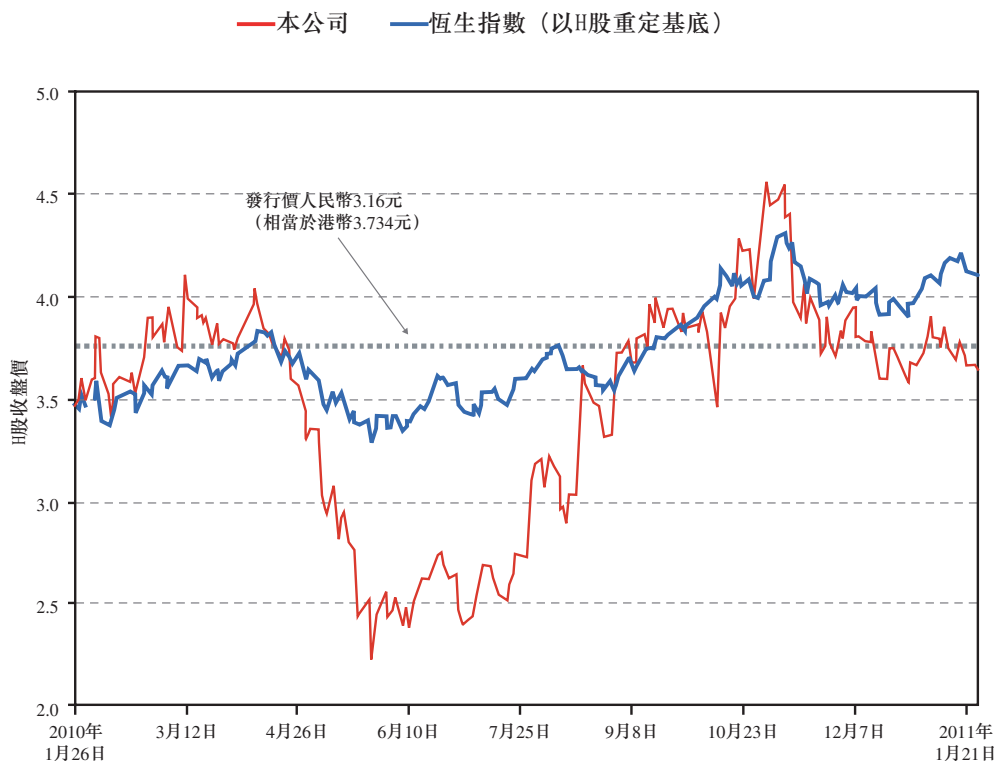
代價的現金部分將由本公司於天津航空的100%權益登記至本公司名下時支付到中航機電指定銀行賬戶。代價的股份部分將由本公司於天津航空的100%權益登記至本公司名下後180天以內發行並登記至中航機電。現金對價擬由 貴公司的內部資源融資，而對價股份由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由於現金對價部份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比例不到5%，而發行對價股份將最小化收購有關的現金費用，且獨立股東所佔權益亦僅出現2.60%至2.50%的略微攤薄，因此吾等認為，目前對價支付的安排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的利益。

iv. 對價股份

發行價格為每對價股份人民幣3.16元(相當於約港幣3.734元)，此等價格經本公司與中航機電公平協商後，根據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盤價格每股H股港幣約3.734元釐定。

1. 股票之歷史價格

下表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即收購協議簽訂前一年至最後交易日的H股每日收盤價格之走勢：



來源：彭博

根據上圖所示，H股價格走勢總體上表現差於恆生指數。於報告期，H股收盤價格震盪於每股港幣2.23元至港幣4.55元之間。該期間H股的平均收盤價格為約每股港幣3.48元。每對價股份發行價格人民幣3.16元(相當於約港幣3.734元)處於收盤價範圍內，較H股報告期平均收盤價格高約7.3%。

2. 發行價格對比

由於擬發行及配發之對價股份為內資股，並不在任何股票交易所交易，吾等使用H股股價以作分析，每對價股份人民幣3.16元(相當於約港幣3.734元)的發行價格為：

- (a) 於最後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的收盤價格港幣3.66元溢價約2.02%；
- (b)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至前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格每股H股港幣約3.71元溢價約0.70%；
- (c)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至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格每股H股港幣約3.73元溢價約0.03%；
- (d)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至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格每股H股港幣約3.73元溢價約0.24%；
- (e)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至前6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格每股H股港幣約3.88元折讓約3.69%；
- (f) 於最後可行日於聯交所的收盤價格每股H股港幣3.88元折讓約3.76%；及
- (g)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未經審計每股權益約人民幣1.29元(根據 貴集團歸屬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未經審計合併權益約人民幣63.99億元及約49.49億股份計算所得)溢價約144.39%。

根據上述，吾等認為發行價格高於H股主要收盤價格及每股權益值，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比公司

收購的對價為約人民幣768,300,000元，按天津航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歸屬權益持有人的未經審計淨利潤為約人民幣0.835億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值(除少數權益外)為人民幣6.218億元計算，天津航空的歷史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為約9.20倍及1.24倍。天津航空用二零零九年未經審計賬目中歸屬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潤為人民幣0.687億元及淨資產值(除少數權益) 5.18億元計算的歷史比率分別為市盈率為11.18倍，市賬率為1.48倍。此等比率遠遠低於下述可比公司的中值。

為對認購代價的公平合理性進行分析，吾等搜集了於聯交所上市的於中國從事於航空產品製造的公司，但是沒有找到任何適合的可比公司。因此吾等搜集了中國境內的A股公司。就吾等所知及所悉，主要有8家在一定程度上與天津航空類似的，主要從事於航空產品製造的公司。獨立股東應注意以下可比公司的資料僅供參考。

英高函件

吾等審閱了可比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收盤價格計算的普遍使用的估值比率，包括市盈率和市賬率，吾等認為此等比率適合比較，列表如下：

可比公司	股票代碼	於最後可行日 之收盤價格 人民幣	市盈率 倍	市淨率 倍
航天電子	600879	13.73	54.92	3.71
中航電子	600372	33.26	554.33	23.20
貴航股份	002025	13.58	43.81	3.74
哈飛股份	600038	29.70	123.75	7.46
洪都航空	600316	31.97	57.09	5.66
成發科技	600391	24.57	66.41	5.75
航空動力	600893	33.65	96.14	5.05
西飛國際	000768	12.35	95.00	3.35
		最大值	554.33	23.20
		最小值	43.81	3.35
		均值	136.43	7.24
		中值	80.70	5.36
收購－天津航空				
			9.20	1.24
			11.18	1.48

註：可比公司的財務數據由於還未公佈最近年度經審計財務賬目，因此使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據。

來源：彭博

i. 市盈率分析

根據上述，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及中值分別為約136.43倍及80.70倍，遠遠高於天津航空的市盈率11.18倍。

ii. 市賬率分析

根據上述，可比公司的市賬率平均值及中值分別為約7.24倍及5.36倍，遠遠高於天津航空的市盈率1.48倍。

結論

吾等認為，鑒於天津航空為中國境內公司，幾個公開交易的的可比公司的倍數為評估值提供了一個相應的基準，尤其是這些可比公司在中國上市。就此，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遠遠高於天津航空。根據上述原因，吾等認為收購的對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貴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化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起，除發行對價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概無變化，完成後，中航工業將持有 貴公司發行對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的約54.69%，公眾持股將由最後可行日的40.70%減少至緊接完成後的39.26%。

收購的原因

根據中國飛機及航空零部件的前景， 貴公司管理層預測，隨著國民經濟的穩步及快速發展，中國航空運輸業將保持其增長勢頭，並將不斷增加在國家運輸體系中的比重。中國政府預計將逐步開放低空領域，中國的通用航空將成為擴大內需及促進經濟發展的主要產業。通用航空的巨大市場需求及政府的積極的政策支持將給 貴集團帶來持續發展的機會。作為航空製造的重要分支，航空產品的製造將因此受益於中國整體航空製造業的發展。

除此之外，如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中所述， 貴集團將持續收購國內外的航空業務資產，通過與中航工業的協商收購航空業務資產，以進一步增強其航空產業鏈，擴大航空業務範圍，並鞏固 貴公司在直升機、教練機、通用飛機及支線飛機的市場地位。

董事認為收購將豐富 貴公司的航空機電業務，增強其在航空產品及配套方面的製造能力，因此整合 貴公司的航空業務。吾等同意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下交易將幫助 貴集團鞏固其於中國航空工業的市場地位並進一步提高其投資價值的觀點。吾等認為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能的財務影響

以下分析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得出。完成後，天津航空將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淨資產值之影響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除少數權益外為約人民幣63.99億元。收購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683億元較天津航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列100%權益淨資產總值(除少數權益)約人民幣6.218億元溢價約人民幣1.465億元。此等溢價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的約2.23%，因此收購對 貴集團淨資產值無重大影響。

收益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股東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09億元及3.973億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航空歸屬股東之未經審計利潤為人民幣0.835億元。因此如果合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收購將提供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資產負債率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為約9.5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航空的總借款為0.15億元，總資產為人民幣11.018億元，所以天津航空的資本負債率僅為1.36%。吾等認為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的影響不重大。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40.13億元。完成後， 貴集團淨現金流出為約人民幣1.92億元，為收購對價的25%。吾等認為，完成後，收購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及正常運作無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主要包括(i)收購的戰略合理性；(ii)上述討論的對價條款；及(iii)對 貴集團可能的財務影響。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吾等認為認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簽訂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認購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霍志達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3)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3)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概無任何董事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及於最後可行日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為本公司提供意見或者本通函內載列有關建議的專業諮詢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英高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收購或提名他人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英高概無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英高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b) 英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5頁；
- (c) 此附錄第5段所述英高書面同意書；及
- (d) 收購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發佈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認可，與獨立股東批准決議案1(b)互為條件之本公司與中航機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之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其中包括，中航機電有條件的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的同意收購天津航空的全部股份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768,278,300元；及

茲授權任一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必需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收購協議下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必需的批准、並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根據其全權判斷對收購協議做適當的更改或修訂。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茲批准、確認及認可，與獨立股東批准決議案1(a)互為條件，本公司以每對價股份港幣3.734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元)向中航機電發行和配發182,344,533股新內資股，共計人民幣576,208,725元，作為收購對價之75%；及

茲授權任一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必需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發行對價股份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必需的批准、並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根據其全權判斷對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做適當的更改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第三十八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H股或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信地址。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股人最遲需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附註(1))，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1655號信箱(郵政編碼：100009)。
電話： 86-10-58354319
傳真： 86-10-58354310
聯繫人： 徐濱

(5) 以上普通決議案1(a)及1(b)將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